

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孝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4号

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特向社会公布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8条。信息发布涵盖了机构设置、年度财政预决算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回应关切等信息，主动公开内容形式更为丰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

小组，明确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的信息公开工作局面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送、维护，及时召开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我局在市政府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，通过孝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公开政务信息、工作动态信息等；及时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等信息，做好平台内容维护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局党组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，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问题，部署推进工作；2.公布监督电话、地址，诚恳接受来自社会公众的监督；3.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，对照政务公开测评办法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	0		

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退役军人期待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有：一是业务能力还需要

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2.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，拓宽解读渠道，增强解读效果，并围绕退役军人重要事务加强主动回应，加大主动回应力度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1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